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

在籍會員共 71 人，當天出席 30 人，委託 7 人，共 37 人出席。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工作報告

1. 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

2. 出版電子報

2020/ 2/16-第 06 期 主題：勞動基準法修正與幼兒園從業人員之因應與遵循

2020/ 4/15-第 07 期 主題：幼兒園文化課程

2020/ 5/15-第 08 期 主題：幼兒為什麼要畫畫

2020/ 7/21-第 09 期 主題：支持幼兒學習的全方位學習

2020/ 9/20-第 10 期 主題：文化與幼兒園生活

2020/11/18-第 11 期 主題：身體動作的組合與創造

3. 承辦非營利幼兒園

◇ 108 學年度承辦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優等

◇ 已投遞 110 學年度開班之臺北市東區社福非營利幼兒園，將於 109/12 審議會審核

4. 協助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師訓

◇ 參訪臺北市蘭雅國校附設幼兒園(李淑華會員)

-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張靜文理事)
- ◇ 差異化課程的理論與實踐(盧明監事)
- ◇ 幼兒敘事與文化回應(賴文鳳理事)
- ◇ 其他非營利幼兒園課程與教學輔導

5. 研習與研討活動

- ◇ 因疫情，大部分預定之參訪活動及研習活動不得已停辦
- ◇ 109/10/25 雲門舞集合辦身體動作創意研習課程(台北市)
- ◇ 109/11/15 「從檔案評量看見孩子」研習(高雄市)
- ◇ 109/12/12 「看見孩子的同與不同~~差異化課程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

四、討論提案

(一) 109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詳見附件一)，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二) 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詳見附件二)，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三) 110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詳見附件三)，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四) 有關修改本會章程中理事與監事任期年數及理事會與監事會次數案(詳見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全數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選舉理監事

第二屆理事選舉結果，選出九位理事，候補兩位，共發出 37 張選票

	姓名
第一高票	廖鳳瑞
第二高票	張靜文
第三高票	鄭青青
第三高票	鄭珊珊
第五高票	賴文鳳
第五高票	簡志峯
第五高票	朱郁文
第八高票	林以凱
第九高票	陳姿蘭
候補一	歐姿秀
候補二	李淑惠

第二屆監事選舉結果，選出三位監事，候補一位，發出 37 張選票

	姓名
第一高票	盧明
第二高票	李淑華
第三高票	何慧敏
候補一	張怡雯

七、散會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

項目	109 年 度收支	109 年度 預算	預算與收支差 (- 表示實際收支 比預算少)	說明
本會收入	715,311	300,100	415,211	
會費收入	102,000	50,000	52,000	本年度因有很多個人會員轉為永久會員，會費收入增加
捐款收入	604,000	200,000	404,000	彭婉如基金會持續捐款
活動收入	9,270	20,000	-10,730	1. 南部場「檔案評量」研討會活動之收入。2. 其他預定活動因疫情停辦而減少收入。3. 109 年年會尚未結案，未列入收支決算表
非營園行政管理費	0	30,000	-30,000	因向陽非營園本期管理費尚未入帳，預計 110 年入帳
利息	41	100	-59	12 月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未入帳
本會支出	158,446	266,000	-107,554	
人事費	123,500	72,000	51,500	
秘書薪資	60,000	60,000	0	5,000*12=60,000
非營利園津貼	63,500	12,000	51,500	*非營幼督導津 3,000*12=36000 元 *教職員薪資補貼共 27,500 元
業務費	33,581	37,000	-3,419	
辦公費用	11,581	12,000	-419	
郵資	704	2,000	-1,296	
文具用品	1,377	2,000	-623	
印刷費	9,500	8,000	1,500	東區社福非營園服務建議書
活動費用	4,000	25,000	-21,000	會員服務
行政費	0	10,000	-10,000	
講師鐘點費	4,000	15,000	-11,000	1. 雲門舞集研習講師費。 2. 其他活動因疫情停辦而減少支出
職工福利及獎金	18,000		18,000	婚喪喜慶/傷病慰問
雜支	1,365	2,000	-635	
其他	0	155,000	-155,000	109 年度未投標非營園
非營園投標準備金	0	155,000	-155,000	
本期結餘	556,865	34,100	522,765	

附件二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1. 持續出版電子報雙月刊

2. 持續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園

說明：108 學年度本會承辦臺北市向陽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優等。

將持續申請承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人員友善職場環境及服務幼兒。

3.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長知能培訓工作訪

說明：將與彭婉如基金會共同規畫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長知能培訓工作坊，以如何經營領導開放式教育非營利幼兒園為主題，採講座、參與園互訪方式進行，內容包括教學模式、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管理及社區關係等議題。

4. 辦理「看見幼兒」的相關增能研習及研討會

說明：延續本會「看見幼兒、回應幼兒」主軸，計畫辦理(1)「幼兒園課程大綱檔案評量」工作坊，預計二天。(2)「幼兒敘說與文化回應」研討會，作為 110 年會主題暨研討會，主題暫定為「聽，孩子在說他們的故事...」。

5. 協會網站規劃

說明：目前本會主要透過電子報定期向會員報告本會動態，預計強化網站的功能，成為協會與會員及其他大眾互動的窗口。

附件三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110 年度預算表

項目	109 年度 預算	110 年度 預算	說明
本會收入	300,100	860,300	
會費收入	50,000	40,000	109 年度很多個人會員已轉為永久會員，今年會費預估減少
捐款收入	200,000	600,000	彭婉如基金會持續捐款
活動收入	20,000	20,000	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淨收入
非營園行政管理費	30,000	100,000	108 學年度向陽非營利幼兒園管理費結餘，110 年度入帳
非營利園獎勵金	0	100,000	108 學年度向陽非營利園績效優等獎勵金，110 年度入帳
利息	100	300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
本會支出	266,000	856,000	
人事費	72,000	320,000	
秘書薪資	60,000	150,000	協會業務及非營幼之家數逐漸增多，需要常駐人員協助處理，支薪 12,500/月
非營利園津貼	12,000	170,000	1. 非營幼督導津貼 5,000*2*12=120,000 元 2. 教職員薪資補貼 50,000 元
業務費	37,000	84,000	
辦公費用	12,000	14,000	
郵資	2,000	2,000	
文具用品	2,000	2,000	
印刷費	8,000	10,000	
活動費用	25,000	50,000	會員服務活動
行政費	10,000	10,000	
講師鐘點費	15,000	40,000	2,000 元/小時 預估 20 小時
職工福利及獎金	0	20,000	婚喪喜慶/傷病慰問
雜支	2,000	2,000	
其他	155,000	450,000	
非營園投標準備金	155,000	400,000	預估
職工福利制度經費		50,000	從非營利園獎勵金提撥支付
本期結餘	34,100	4,300	

附件四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章程修改對照表

109/12/12

條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 20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依人民團體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
第 28 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依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修正

人民團體法

100/06/15 修正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推動幼兒教保專業發展與產學研發，促進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專業人才生涯發展，提昇幼教品質、教保人員的專業素養及家庭幼兒教保品質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推展幼兒教保工作，連結幼兒教保與家庭相關機構資源，促進教保專業發展。
二、舉辦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研習，進修、觀摩、研討會等，提升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及品質。
三、研發及推廣幼兒教保與家庭教育相關教材教具及評量。
四、提供會員相關法令諮詢及協助會員專業發展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對家庭幼兒教保促進或改革有卓越貢獻者，得經理事會通過，聘為榮譽會員。
三、團體會員：公私立機構或團體，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力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第一年僅需繳

入會費，可免常年會費。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個人會員一次繳交達 10000 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三、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每次活動可優惠八位該協會的成員參與活動。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年 月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

第一屆理監事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理事長	廖鳳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教授
常務理事	鄭青青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
常務理事	賴文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理事	朱郁文	各大專院校兼任講師
理事	林以凱	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理事	張靜文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理事	陳姿蘭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助理教授
理事	鄭珊姍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專案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理事	簡志峯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新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
常務監事	何慧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教授
監事	林純華	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
監事	盧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系主任